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

上訴人 羅熙芬

被上訴人 伍秀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14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1年2月起至103年4月止，陸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伊借貸如表列各該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24,000元，雙方約定各該借款均按月息2分計息（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被上訴人則在取得伊交付之借款後，陸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本票（以下合稱系爭本票）予伊收執。詎被上訴人自111年9月28日起即未清償借款本息，截至斯時止，尚有借款本金444,000元未予清償，經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1個月內還款，亦未獲置理，爰依票據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附表一所示期間因上訴人陸續為伊清償債務，共向上訴人借款214,000元，惟截至111年9月28日止，伊向上訴人陸續清償達328,500元，上訴人對伊之借款債權因全部受清償而消滅。又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本票乃上訴人額外要求伊簽發之票據，其間實無附表一編號9、10所示借款存在，伊對上訴人自不負返還借款或給付票款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本金

01 及利息債權均經清償而消滅，上訴人猶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  
0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借款444,000元本  
03 息，為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4 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05 人44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則聲  
07 明：上訴駁回。

####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簡上卷第50至51頁）：

##### 0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0 1.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時點分別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  
11 後，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本票擔保借款清償；上訴人於  
12 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時點為被上訴人代償第三人之債務後，  
13 被上訴人將自第三人取回之本票交予上訴人收執，兩造就附  
14 表一編號1至8所示本票存在金錢消費借貸關係（本票面額合  
15 計224,000元），亦即被上訴人陸續向上訴人借款金額共22  
16 4,000元。
- 17 2.被上訴人已以無摺存款方式交付208,000元，及面交現金30,  
18 500元（含雄簡卷第89至91頁簽收單其上簽署「阿芬」、「L  
19 0」字樣者），合計238,500元予上訴人。

##### 20 (二)本件爭點：

- 21 1.上訴人是否曾於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時點分別交付借款14  
22 萬元、16萬元予被上訴人？
- 23 2.系爭借款契約有無另外約定利息為每月2分？
- 24 3.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清償借款金額除238,500元外，是否另清  
25 償90,000元？
- 26 4.上訴人依票據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27 上訴人給付44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

#### 29 五、本院之判斷：

- 30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31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1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2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3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4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05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06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07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08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09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著有107年度台上  
10 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  
11 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  
13 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  
14 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5 104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兩造對於上訴人曾於附表  
16 一編號1至8所示時點分別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後，取得附表  
17 一編號1至8所示本票擔保借款清償，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1  
18 至8所示時點為被上訴人代償第三人之債務後，被上訴人將  
19 自第三人取回之本票交予上訴人收執，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  
20 至8所示本票存在金錢消費借貸關係（本票面額合計224,000  
21 元），亦即被上訴人陸續向上訴人借款金額共224,000元等  
22 情均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1.），被上訴人亦當庭表示  
23 對於原審認定借款金額為224,000元（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24 至8）與214,000元間之差額不再爭執（簡上卷第92頁），此  
25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惟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有交付附表一編  
26 號9、10所示借款之事實，並抗辯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借款  
27 均因清償而消滅，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先就  
28 已交付附表一編號9、10所示借款予被上訴人之消費借貸要  
29 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核先敘明。

30 (二)上訴人固主張伊於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時點分別交付借款1  
31 4萬元、16萬元予被告云云。惟查，證人即被上訴人女兒唐

01 孟琳到庭證稱：伊確曾在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本票背書，  
02 是因為上訴人要求要有背書人，被上訴人遂叫伊背書，被上  
03 訴人當時只有說這些錢會和伊一起處理，但這些錢是不是被  
04 上訴人借的，伊不清楚等語（雄簡卷第154至155頁），僅能  
05 證明唐孟琳確有為被上訴人背書擔保借款清償之真意，尚不  
06 能證明上訴人曾於103年4月7日、同年月11日分別交付被上  
07 訴人借款14萬元、16萬元之事實。又證人林春卿則證稱：伊  
08 曾偕兩造前往伊住處附近的肯德基，看見被上訴人拿上訴人  
09 給她的一筆錢還給一位不知名男子後，向該男子取回本票，  
10 但伊不知道金額是多少等語（雄簡卷第270頁），亦僅能證  
11 明上訴人曾為被上訴人向第三人代償欠款之事實，亦不能證  
12 明上訴人曾於103年4月7日、同年月11日分別交付被上訴人  
13 借款14萬元、16萬元之事實。此外，上訴人迄未提出其他積  
14 極證據證明其於103年4月7日、同年月11日曾分別交付被上  
15 訴人借款14萬元、16萬元，且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程序經審判  
16 長曉諭對此仍未提出相關舉證，並陳稱：被上訴人來我家拿  
17 錢，拿現金，怎麼可能有證據等語（簡上卷第92頁）。則上  
18 訴人既不能證明此部分借款交付之事實，即難謂上訴人已盡  
19 舉證責任，上訴人猶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有附表一編號9、1  
20 0所示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即難採信。至上訴人雖聲請  
21 傳喚證人即介紹兩造借貸之人呂慧珍作證，惟上訴人於本院  
22 審理時陳稱：呂慧珍未曾見聞上訴人交付14萬元、16萬元給  
23 被上訴人，因為這兩張（即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本票）所  
24 載金額是被上訴人來伊家拿錢等語（簡上卷第51至52頁），  
25 足認呂慧珍未親眼見聞上訴人於103年4月7日、同年月11日  
26 曾分別交付被上訴人借款14萬元、16萬元，故應無傳喚之必  
27 要，併此敘明。

28 (三)被上訴人雖抗辯：伊陸續向上訴人清償借款達328,500元  
29 （雄簡卷第48頁），並提出郵局無摺存款收執聯、簽收單為  
30 憑（雄簡卷第49至87、89至91頁）。惟上訴人僅承認收受被  
31 上訴人以無摺存款方式交付208,000元，及面交現金30,500

01 元（含本院卷第89至91頁簽收單其上簽署「阿芬」、「L0」  
02 字樣者），合計238,500元，其餘則否認之（見兩造不爭執  
03 事項2.），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清償金額逾238,500元部分  
04 （計算式： $328,500-238,500=90,000$ ）負舉證證明之責。經  
05 查，被上訴人所提出未載收款人姓名之簽收單，或其上署名  
06 「秀」之簽收單，或由被上訴人自己註記「羅熙芬拿500買  
07 菜」等字樣之簽收單（雄簡卷第89至91頁），均不能證明係  
08 由上訴人簽收，要難認被上訴人已交付前開簽收單所載金額  
09 共12,500元（計算式： $1,000+1,000+5,000+5,000+500=12,500$ ）  
10 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另抗辯伊曾為上訴人代繳互助會款  
11 云云，但由證人李金秀證稱：兩造曾經一起跟過伊召集之互  
12 助會，但兩造是各自繳納會款，被上訴人並未代上訴人繳納  
13 會款等語（雄簡卷第272頁），可知被上訴人並無為上訴人  
14 代繳會款之事實，自無從以代繳會款之方式抵付被上訴人應  
15 返還上訴人之借款。此外，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  
16 證明另有向上訴人清償借款之事實，從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17 清償借款之金額共238,500元，應堪認定。

18 (四)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借款契約經雙方口頭約定按月息2分計  
19 算利息，被上訴人還款經抵充利息仍有不足，自無從用以清  
20 償借款本金云云。被上訴人否認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曾約定  
21 利息，並抗辯：伊還款金額已足清償全部借款。惟按應付利  
22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率為百  
23 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  
24 「我同意依照法定利率來計算利息」等語（原審卷第230  
25 頁），至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曾約定按月息2分  
26 （即年息24%）計算利息，經被上訴人否認，經受命法官曉  
27 諭對此仍未提出相關舉證，並陳稱：約定月息2分是口頭約  
28 定，沒有其他證據補充；民間利率就是2分，沒有其他證據  
29 供鈞院審酌等語（雄簡卷第229頁、簡上卷第50頁）。迄今  
30 未據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足見系爭借款契約未經兩造約定  
31 計息利率，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按週年利率5%計算借

01 款利息。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  
02 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對於一人負  
03 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清償人於清償時，未  
04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者，應就其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  
05 充，此觀諸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款規定文義自明。經  
06 查：

07 1.被上訴人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9月28日止，陸續向上  
08 訴人清償達238,500元，有卷附無摺存款收執聯、其上簽署  
09 「阿芬」、「LO」字樣之簽收單為憑（雄簡卷第49至87、89  
10 至91頁），堪信被上訴人自104年12月28日起陸續向上訴人  
11 還款以清償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數筆借款債務，各該借款債  
12 務均已屆清償，且未據被上訴人指定抵充特定借款債務，依  
13 前引規定，自應先抵充已發生之利息，餘款再依附表一編號  
14 1至8所示「發票日」先後順序抵充各該本票擔保之借款本  
15 金。

16 2.又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代償積欠第三人之債務，取回如附表一  
17 編號1至8所示本票，是由前開票載發票日期，可知被上訴人  
18 截至103年4月6日為止，累欠上訴人借款本金為224,000元，  
19 而被上訴人開始陸續清償前開借款之日期為104年12月28  
20 日，已如前述，堪認上訴人本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自  
21 103年4月6日起至104年12月28日止（共20個月又22天）按法  
22 定週年利率計算，得向被上訴人收取之利息為19,351元（計  
23 算式： $224,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20 + 22/30] = 19,351.1$ ，元以下四捨  
24 五入，下同），其後依被上訴人歷次清償時點抵充利息、本  
25 金，分別計算如附表二所示，可見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4日  
26 還款3,000元後，已足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清償完畢（參  
27 見附表二編號53「利息餘款」、「本金餘款」欄均為0  
28 元），堪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均因清  
29 償而消滅。

30 (五)從而，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均  
31 經清償而消滅，上訴人猶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借款444,000元本息，為無理由。  
02 又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  
03 解釋，被上訴人自得以其與上訴人間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上  
04 訴人，是就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本票，因上訴人不能證明  
05 有前開本票擔保之借款存在，被上訴人即不負給付票款之  
06 責；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本票因所擔保之借款本金及利息  
07 債權均經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亦不負給付票款責任。

0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4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1 不應准許。原審所為駁回上訴人前揭請求之判決，經核並無  
12 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上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5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16 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8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21 法官 鄭靜筠  
22 法官 周玉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希潔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1	259761	伍秀緞	101.02.06	未載	30,000	雄簡卷第27頁
2	356564	伍秀緞 李格林	102.11.30	未載	30,000	雄簡卷第25頁
3	0000000	伍秀緞	102.12.13	未載	30,000	雄簡卷第25頁

(續上頁)

01

4	479032	伍秀緞 呂慧珍	103.02.06	未載	30,000	雄簡卷第25頁
5	249563	伍秀緞	103.03.10	未載	20,000	雄簡卷第23頁
6	095154	伍秀緞	103.03.10	未載	24,000	雄簡卷第23頁
7	未載	唐孟琳 (伍秀緞為票載連帶保證人)	103.03.25	未載	20,000	雄簡卷第21頁
8	674115	伍秀緞	103.04.06	未載	40,000	雄簡卷第19頁
9	377806	伍秀緞 (背書人唐孟琳)	103.04.07	未載	140,000	雄簡卷第17頁
10	377808	伍秀緞 (背書人唐孟琳)	103.04.11	未載	160,000	雄簡卷第17頁
合計					524,000	

02  
03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還款日期 (年月日)	還款金額	利息暨累計至次一 還款日之利息	抵充利息	計息本金	抵充本金
				利息餘額		本金餘款
1	104/12/28	5,000	19,351	5,000	224,000	0
				14,351		224,000
2	105/1/5	85,000	14,596	14,596	224,000	70,404
				0		153,596
3	105/1/26	5,000	442	442	153,596	4,558
				0		149,038
4	105/10/20	5,000	5,472	5,000	149,038	0
				472		149,038
5	105/11/21	6,000	1,125	1,125	149,038	4,875
				0		144,163
6	105/12/20	6,000	573	573	144,163	5,427
				0		138,736
7	106/1/19	6,000	570	570	138,736	5,430
				0		133,306
8	106/2/20	6,000	584	584	133,306	5,416
				0		127,890
9	106/4/12	6,000	893	893	127,890	5,107
				0		122,783
10	106/5/23	5,000	690	690	122,783	4,310

(續上頁)

01

				0		118,473
11	106/7/4	3,000	682	682	118,473	2,318
				0		116,155
12	106/8/7	5,000	541	541	116,155	4,459
				0		111,696
13	106/9/19	3,000	658	658	111,696	2,342
				0		109,354
14	106/11/6	3,000	719	719	109,354	2,281
				0		107,073
15	106/12/6	3,000	440	440	107,073	2,560
				0		104,513
16	107/1/22	3,000	673	673	104,513	2,327
				0		102,186
17	107/3/21	3,000	812	812	102,186	2,188
				0		99,998
18	107/4/30	3,000	548	548	99,998	2,452
				0		97,546
19	107/5/31	3,000	414	414	97,546	2,586
				0		94,960
20	107/7/30	3,000	780	780	94,960	2,220
				0		92,740
21	107/10/4	3,000	838	838	92,740	2,162
				0		90,578
22	107/11/1	3,000	347	347	90,578	2,653
				0		87,925
23	107/12/3	3,000	385	385	87,925	2,615
				0		85,310
24	108/1/3	3,000	362	362	85,310	2,638
				0		82,672
25	108/2/22	5,000	566	566	82,672	4,434
				0		78,238
26	108/4/1	3,000	407	407	78,238	2,593
				0		75,645
27	108/5/6	3,000	363	363	75,645	2,637

(續上頁)

01

				0		73,008
28	108/6/17	3,000	420	420	73,008	2,580
				0		70,428
29	108/7/8	3,000	203	203	70,428	2,797
				0		67,631
30	108/9/16	3,000	649	649	67,631	2,351
				0		65,280
31	108/10/16	3,000	268	268	65,280	2,732
				0		62,548
32	108/11/18	3,000	283	283	62,548	2,717
				0		59,831
33	108/12/16	3,000	229	229	59,831	2,771
				0		57,060
34	109/1/17	3,000	250	250	57,060	2,750
				0		54,310
35	109/2/17	3,000	231	231	54,310	2,769
				0		51,541
36	109/3/20	3,000	226	226	51,541	2,774
				0		48,767
37	109/4/20	3,000	207	207	48,767	2,793
				0		45,974
38	109/5/19	4,000	183	183	45,974	3,817
				0		42,157
39	109/7/23	3,000	375	375	42,157	2,625
				0		39,532
40	109/9/1	4,000	217	217	39,532	3,783
				0		35,749
41	109/10/5	3,000	167	167	35,749	2,833
				0		32,916
42	109/11/12	3,000	171	171	32,916	2,829
				0		30,087
43	109/12/22	3,000	165	165	30,087	2,835
				0		27,252
44	110/3/8	3,000	284	284	27,252	2,716

(續上頁)

01

				0		24,536
45	110/3/26	3,000	60	60	24,536	2,940
				0		21,596
46	110/4/22	3,000	80	80	21,596	2,920
				0		18,676
47	110/7/16	3,000	217	217	18,676	2,783
				0		15,893
48	110/8/20	3,000	76	76	15,893	2,924
				0		12,969
49	110/11/15	3,000	155	155	12,969	2,845
				0		10,124
50	110/12/23	3,000	53	53	10,124	2,947
				0		7,177
51	111/1/18	3,000	26	26	7,177	2,974
				0		4,203
52	111/2/17	3,000	17	17	4,203	2,983
				0		1,220
53	111/3/24	3,000	6	6	1,220	2,994
				0		0